

宁夏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目录

第一章 政策文件

第二章 客户端安装

第三章 建筑工人实名制操作描述

第四章 工资代发业务操作描述

第一章 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

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宁建规发〔2019〕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区建筑工人的管理和服 务，规范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和《关于加强我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宁建（建）发〔2017〕2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监理企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与之建立或形成劳动关系的建筑工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工人工资，指从事各类建筑活动的施工人员的工资性收入。

第四条 严格落实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建筑工人工资承担支付主体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建筑工人工资承担直接责任。

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建筑工人工资。

总承包企业应当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分包工程的建筑工人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款、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二章 建筑工人实名制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指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将本区在建项目的建筑业工人身份信息、合同信息、考勤信息、工资信息等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进行动态记录，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用工管理及工作量结算工作，最终将工资发放到建筑工人本人，从而保障工人权益，规范企业用工管理，维护社会安定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工作负总责；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内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

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分包企业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并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通过宁夏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进行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登记，完成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备案，上传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建筑工人进行日常考勤管理，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其中，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八条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所有出入工地现场的建筑工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均需进行考勤管理，未经考勤的不得出入施工现场。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九条 施工过程中，有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通过实名制系统进行更新。有新进建筑工人的，未在系统进行实名制登记的不得进场；人员撤离现场的，应在3日内将撤离信息录入系统。因工地停电、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故障维修等特殊情况下，由工程建设、施工及监理三方共同确认施工现场人员工作情况，并做好有关记录，告知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恢复后及时补录考勤信息并上报至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十条 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已录入宁夏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

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 全区所有新开工项目及主体未竣工的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设备，通过宁夏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对建筑工程进行实名制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完工且工人退场后，总承包企业凭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后，方可拆除实名制考勤设备。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各方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第十四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建筑企业将建筑工人进场前的安全培训教育信息，上传至宁夏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第三章 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指建筑施工企业在银行设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专用账户。

第十六条 建筑工人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建筑工人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企业应在银行建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建筑工人工资。分包企业采取委托的方式由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建筑工人代发工资。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每月 20 日前将工程进度款的 22% 打入项目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20 日进度款未能入账或入账额度不足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以短信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 25 日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额不足或还未进行工资核发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以短信形式通知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核查。连续两个月不能按时发放建筑工人工资的施工企业，扣除诚信 200 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批准建设单位新项目施工手续。

第十八条 建筑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当委托银行为招用的建筑工人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宁建通），各银行办理的建筑工人实名制工资卡，必须在卡片上清晰印刷“宁建通”字样。建筑企业按月考核建筑工人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建筑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建筑工人个人银行卡（宁建通）。严禁收集建筑工人的工资卡代领工资。

第十九条 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并结清建筑工人工资后，施工企业可将工资专户注销。

第四章 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依据。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按照宁夏建筑市场相关诚信管理规定扣除诚信分，（住建和人社部门认定均可作为扣分依据），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应用，督促用工企业按文件要求落实开展实名制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

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公开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问题的，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建市[2019]18号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全国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对各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定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七条 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第十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系统平台开发应用等单位应制定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真

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建筑工人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激励办法，对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建筑企业给予支持，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

的，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客户端安装

登录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网站 www.nxjscx.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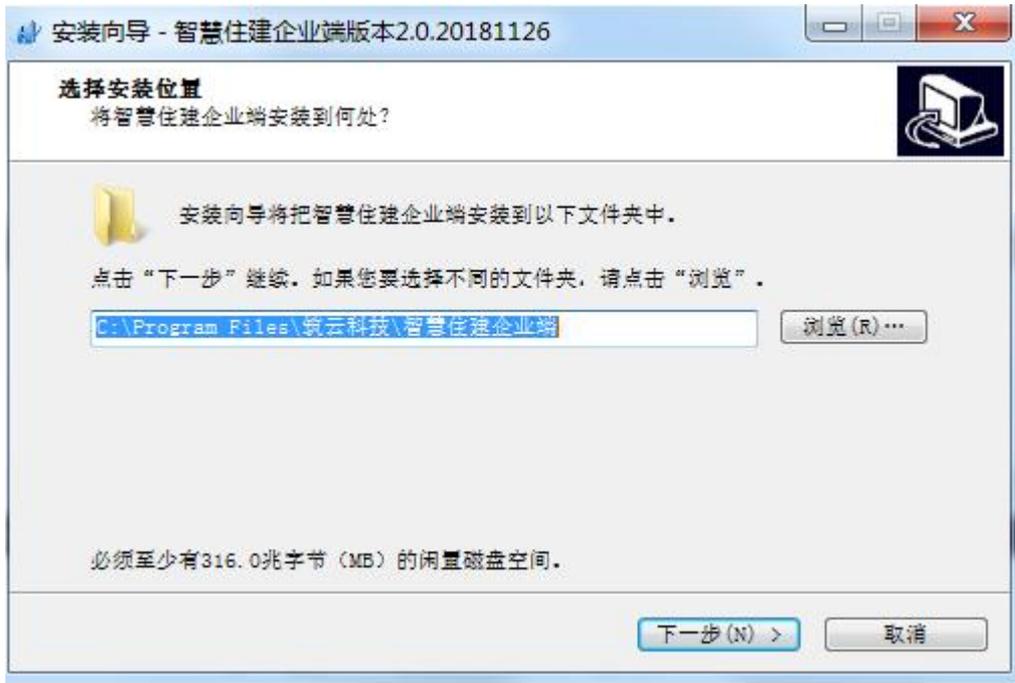
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身份锁驱动及应用控件下载
注：下载前先退出所有杀毒软件，安装过程中不插锁



下载‘智慧住建企业端安装包’，不再下载其他驱动及服务程序



根据提示，安装智慧住建企业端程序，如系统提示是否允许系统写入或更改系统问题控件，请一律选择‘允许’，安装过程中不要修改系统默认安装位置



根据提示，依次安装 USB token 3000 和 1000 驱动程序



依次安装每一步，不能跳过或取消某一个环节，直到提示安装结束



安装完成后，打开桌面图标“智慧住建企业端”

插入身份锁，即可登录系统。

第三章 建筑工人实名制操作描述

业务概述

实名制项目建立：工程项目中引入实名制项目，关联项目、单体及中标通知书信息（实名制项目建立后申请领取劳资身份锁，现场人脸考勤设备与系统进行对接）；

关键岗位报送：实名制项目中录入总承包及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通过二代阅读器读取身份证信息，关键岗位人员需在本单位人员库；人员录入后，使用劳资身份锁进行关键岗位进场报送，将人员信息下发到现场考勤的人脸设备，实现考勤的实时上传；

建筑工人信息采集：通过二代阅读器读取建筑工人身份证信息，对工种等关键字段进行选择录入，并填写银行卡信息；

劳务管理：进入项目人员首先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按照

现场管理要求组建班组，班组建立后，工人按班组进行进场报送，将建筑工人信息下发到现场考勤的人脸设备，实现考勤的实时上传；

考勤管理：现场人脸设备的进出场考勤信息实时上传，当日考勤信息可进行导出，按班组生成月度考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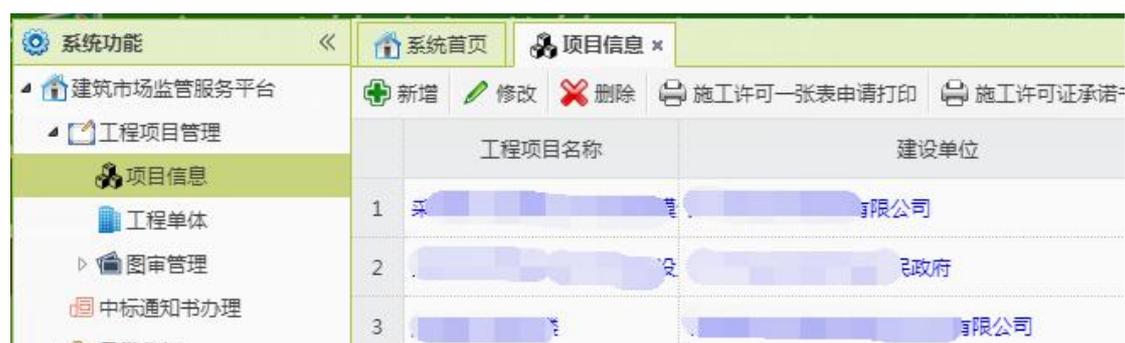
1. 实名制项目建立

打开桌面图标‘智慧住建企业端’登录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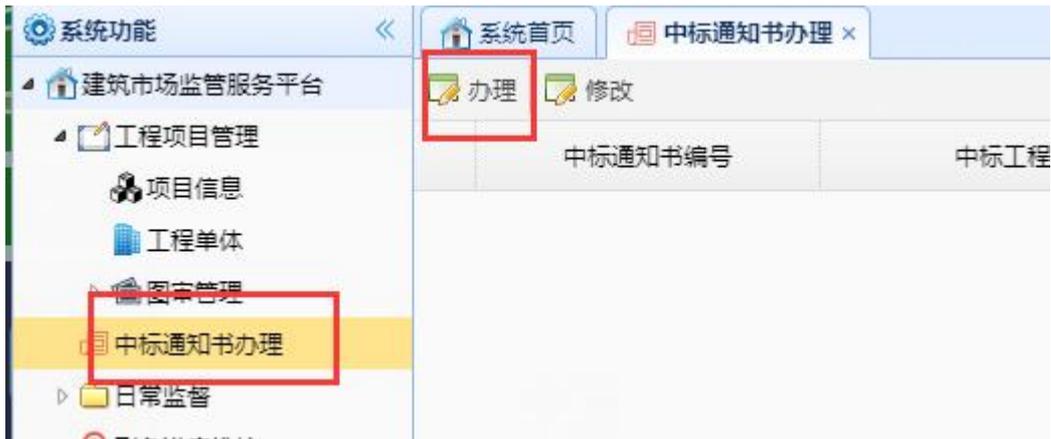


我的应用--工程项目

项目信息录入：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信息，检查项目、单体是否录入，若未录入点击“新增”



中标通知书办理：查询选择项目，招标类型选施工，点击“引入工程单体”，填写中标信息，其中中标单位及中标项目经理必须通过系统选择。



工程项目（实名制项目引入）：项目实名制

查询选择建设单位后，选择项目信息，点击选择单体，完善项目基本信息和施工许可信息



实名制项目建立后，申请办理劳资身份锁并联系对接人脸设备。

2. 劳资员管理

企业锁登录宁夏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打开“智慧住建企业端”右上角‘默认启动’切换至建筑工人实名制



注：点击相应的子系统，设置未默认启动系统(默认为绿色)。

劳资员管理：领取劳资身份锁后，在劳资员管理中，新增劳资员（劳

资员从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库中选择，必须有资格证或职称证），劳资员选择保存后启用，启用后绑定项目和锁。



3. 关键岗位报送

项目参建单位管理：工程项目--实名制项目管理，选择项目点击项目参建单位管理，维护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添加关键岗位，选择所属单位，使用二代证阅读器读取关键岗位身份证信息，选择岗位类型及承担角色进场日期，保存即可。

备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在所属单位的从业人员库，若人员不在库中

不能进行保存，若提示人员不在该单位，请所属单位前往宁夏建筑市场监管系统在我的人员-从业人员管理中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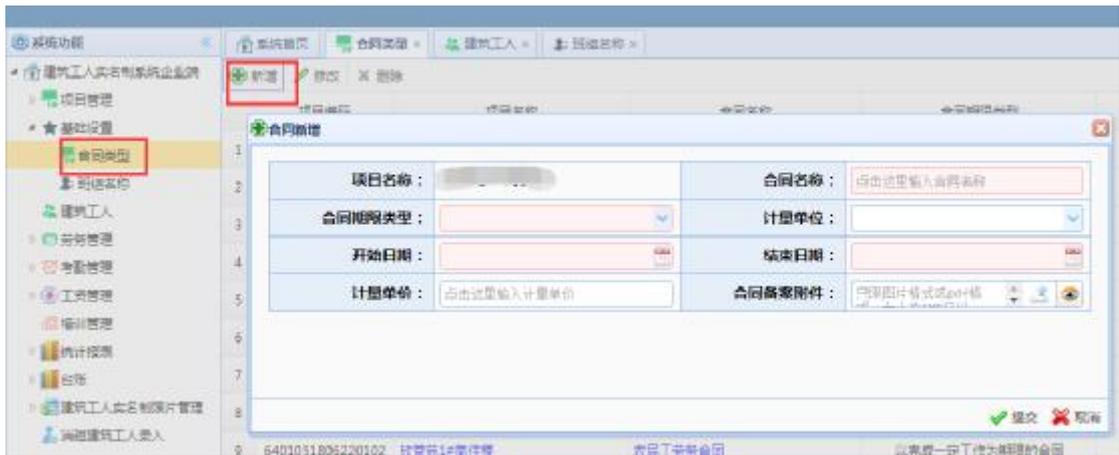
关键岗位进场报送：退出系统，换劳资身份锁登录系统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报送，选择已经录入的关键岗位进行报送，下发到人脸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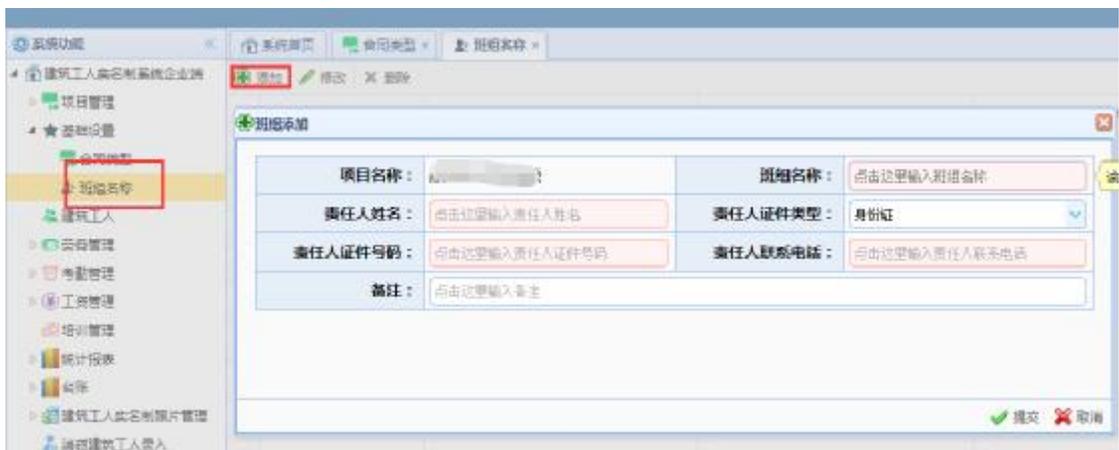


4、基础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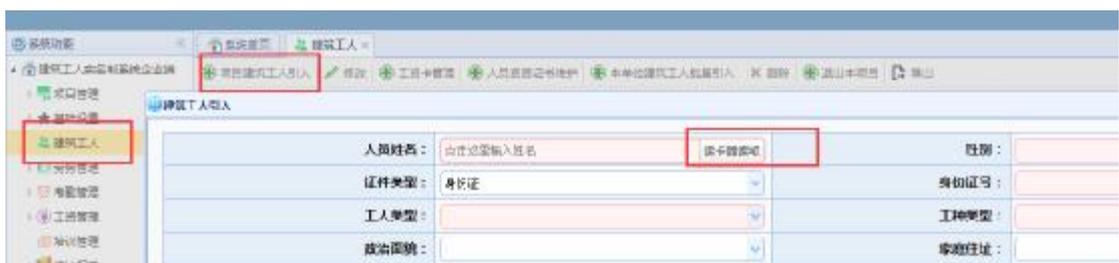
合同类型：按项目建立合同模板(可以按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合同信息，也可以按项目建立一个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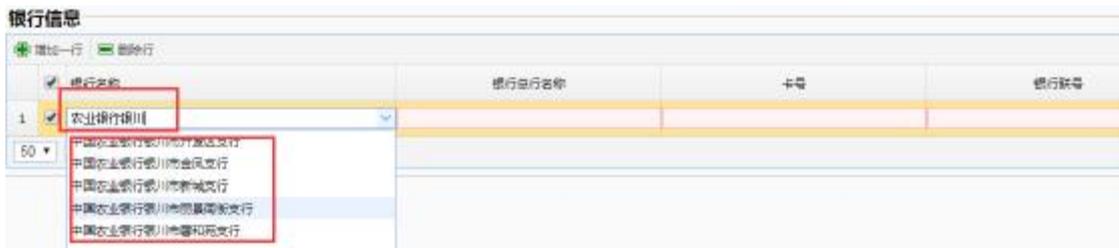
班组名称：按项目现场实际管理，录入班组，班组名称不可重复



5、建筑工人信息采集：新入建筑工人点击‘项目建筑工人引入’，通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读身份证信息，选择工种类型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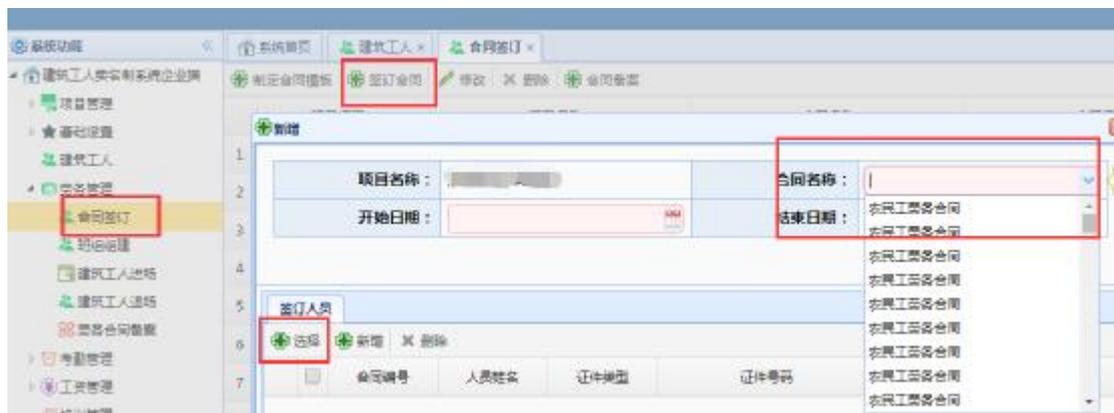


银行信息，查询银行名称进行选择，录入工人银行卡号，进行保存



6、劳务管理（工人合同签订，组建班组，进场报送）

合同签订：点击“签订合同”合同名称下拉框选择，选择签订人员（新录建筑工人未签订合同的），填写合同编号保存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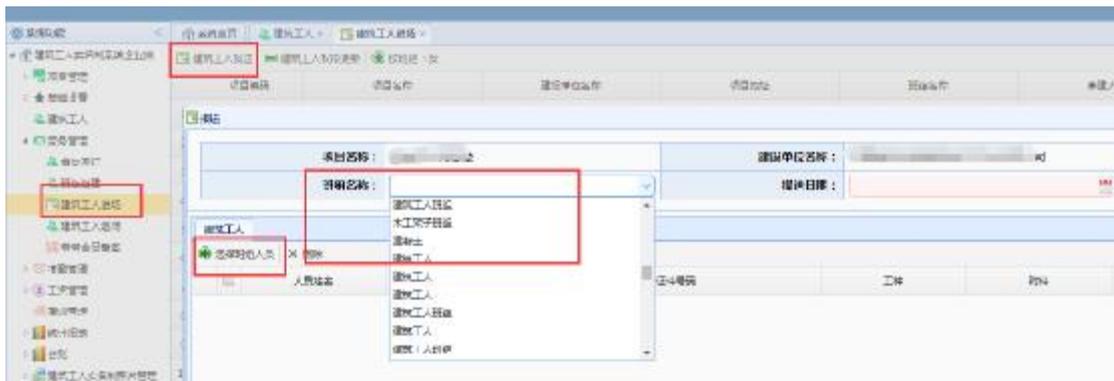
合同备案：点击‘合同备案’，填写备案合同名称，备案日期，上传人设部门备案花名册，选择已签订合同的人员，保存。



组建班组：点击‘组建班组’，班组名称下拉选择，选择已签订合同人员进入班组，或选择临时工进入班组，保存班组信息。



建筑工人进场：点击‘建筑工人报送’，选择班组名称，进场报送日期，添加班组人员，保存经常信息，下发建筑工人信息到人脸考勤设备。



按班组下发：已经做过进场报送的人员，在人脸设备上无法正常考勤，可做班组下发，下发后，到人脸考勤设备上进行考勤。

建筑工人退场：班组的工作整体结束后可按班组整体退场，某个工人需要退场离开的，选择人员退出考勤。

7. 考勤管理

建筑工人考勤报送：针对银川地区线型工程、装修等无法安装门禁系统的项目可进行手动报送，报送后提交至银川建筑行业管理处审核；

建筑工人班组月度考勤（已对接人脸设备）：现场人脸考勤设备上传

的考勤信息，会按照月份生成考勤表，可导出打印；

人脸设备考勤记录（已对接人脸设备）：展示当天刷脸的考勤记录，可导出打印。

第四章 工资代发业务操作描述

业务流程描述：

确认单打印：实名制项目建立后打印工资代发确认单

开户签约：企业财务携带确认单前往银行办理开户签约（签约完成后，银行推送账户信息）

签约工资账户认证：企业财务锁登录实名制系统做账户认证

制作工资表：劳资专管员制作工资表，提交财务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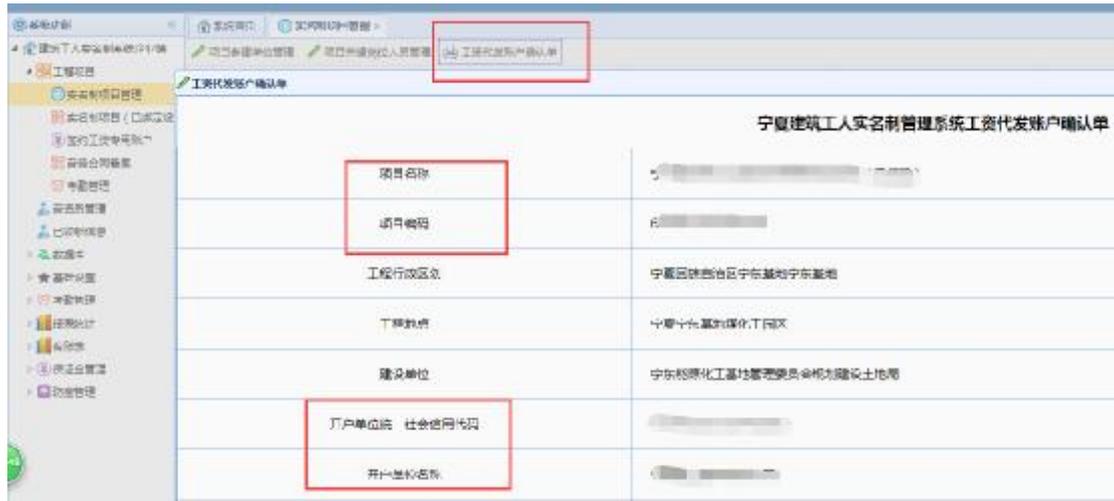
确认核发：财务审核完成确认核发，工资表信息推送到银行（财务需办理财务核发锁）

实际发放：银行进行实际发放，发放完成后推送发放流水

发放结果打印：实名制系统导出打印发放结果

1. 工资代发确认单打印

企业用户已录入实名制项目，在工程项目--实名制项目管理中找到需要开户的项目，点击打印‘工资代发账户确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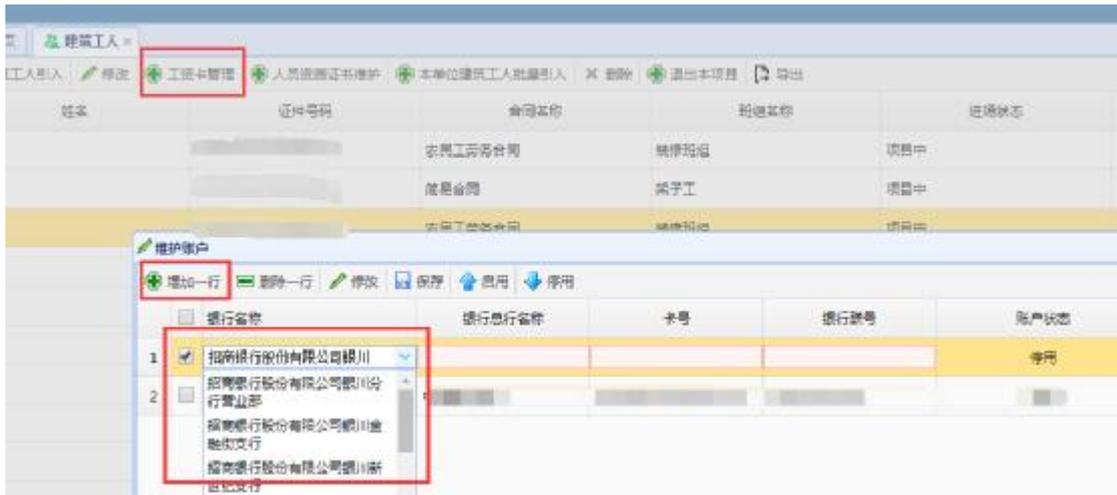
企业打印确认单时，核对开户单位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是否正确，确认无误提交给银行进行签约，一个项目对应一个账户。

2. 签约账户认证

企业开户并办理签约手续后，银行推出账户信息，企业财务锁登录实名制系统在，工程项目--签约工资专用账户下，对未认证的账户做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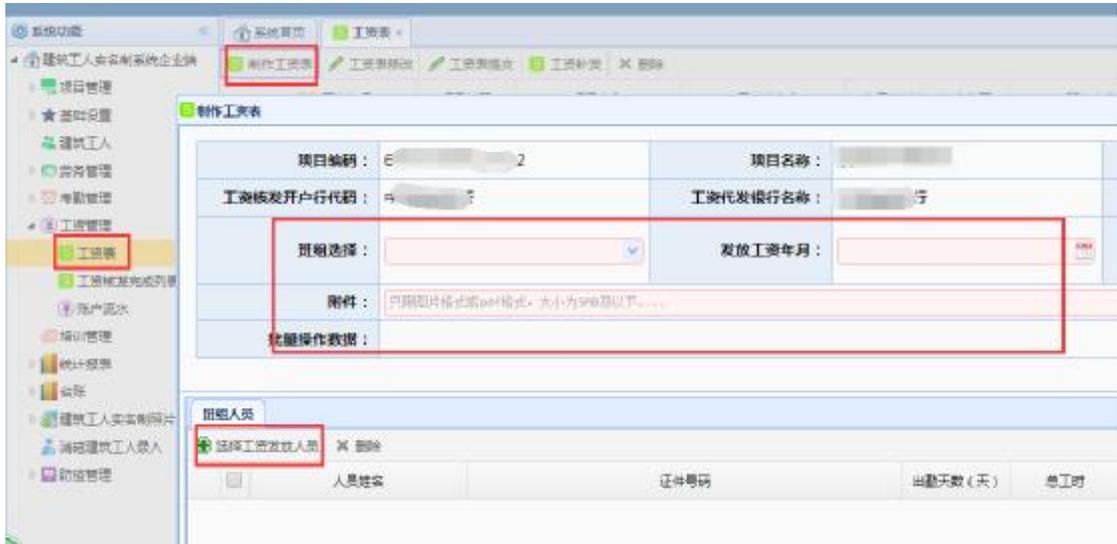
3. 建筑工人工资卡管理

建筑工人列表，找到需要发放工资的工人，选中后点击‘工资卡管理’，检查工资卡信息是否录入准确，未录入的点击增加行，查询开户银行名称进行选择，录入卡号，保存后，启用账户（一个工人只能有一个启用的银行卡），若已经录入银行卡信息，信息错误的需要先停用工资卡，停用后再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启用。



4. 工资管理

制作工资表：已进入班组的工人可进行工资发放，劳资员登录实名制系统在工资管理--工资表，点击‘制作工资表’，选择工资发放月份及需要发放工资的班组，选定班组后，选择发放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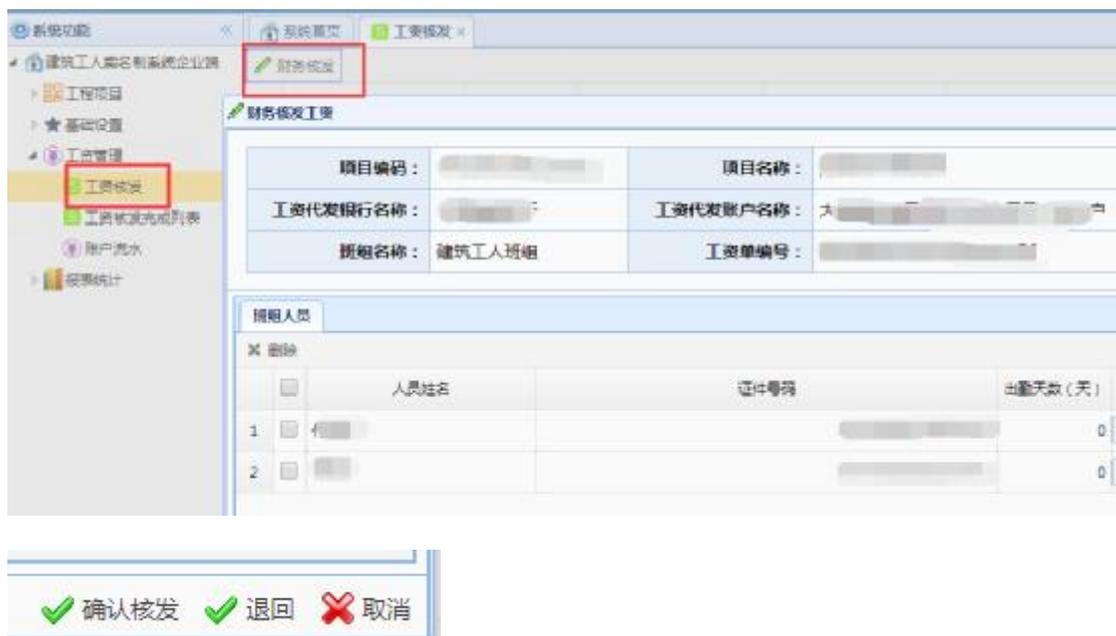
选择工资发放人员，检查工人的银行卡号是否正确，若信息错误回到

建筑工人列表修改工资卡信息，确认选择发放人员后，填写总工时，应发实发金额，上传考勤表，确认提交



工资表提交：劳资员用户选择已经录入未提交的工资表，点击‘工资表提交’，上传工资确认单附件，确认信息无误后进行提交。

财务核发：财务管理岗登录实名制系统，点击工资管理-工资核发，选择未审核的工资表，点击‘财务核发’确认发放信息，有问题可以直接修改或退回给劳资员，无问题点击“确认核发”提交给银行（提交到银行的工资表无法撤回或修改）



财务点击确认核发后工资表状态为“待核对银行回传流水”，提交后联系银行发放工资；

银行发放：银行根据企业在系统中报送的工资表，进行实际的核发，核发完成后回传工资发放流水，成功的即发放完成，失败的需要根据

发放结果，修改对应的信息(如：工人银行卡信息填写错误)，再进行工资补发。

发放结果查询打印：工资管理--已核发完成列表，点击发放总额，可查询发放结果，点击工资发放月份，可按月打印或导出发放流水。